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最大可能的规避原燃材料库存、产品库存、在途原燃材料因现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有必要开展期货的保值业务。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期货品种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期货及现货延期交易（以下简称“期货”）套期保值的品种范围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燃材料及产品相关的期货品种，如锌精矿、铜精矿、铅锌混合矿、锌锭、电解铜、电铅、黄金、白银、焦炭、焦煤、动力煤等。

2、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保证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完成时终止。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燃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而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对此公司《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有严格的风险控制规定。

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有色金属、贵金属、原燃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商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加工费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交易所可能临时启动限仓措施，造成投资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投资面临流动性风险，由于运输困难可能面临实物

交割的风险。

(3) 资金链风险：由于保证金不足可能导致头寸被强制平仓而造成损失。

(4) 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原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的意外损失。

(5) 法律风险：与相关法规冲突致使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投资的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套期保值方案，操作上严格遵照原燃材料采购及销售相对应的原则，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2) 严格执行前、中、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3) 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 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及时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5) 公司有专门的风险控制部门和作业人员，有规范的风险控制制度，能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6)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7) 公司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原燃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锌精矿、铜精矿、铅锌混合矿、焦炭、焦煤、动力煤；主要产品为锌锭、电解铜、电铅、白银等，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为规避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原燃材料及产

品即锌精矿、铜精矿、铅锌混合矿、焦炭、焦煤、动力煤；锌锭、电解铜、电铅、白银等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达到锁定原燃材料成本，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已制定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程序，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将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七、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制定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地规避相关原燃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综上所述，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经营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